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9:0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阅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兑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6 票,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基薪发放方案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6 票,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